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下午 3: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71）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 1、《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 日